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潘清水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81、11911、11915、12398、1410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（本院受理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364號）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潘清水（下稱被告）已知錯，不會再犯或逃亡，願定期至派出所報到，並提出具保金新臺幣8萬元，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，其裁量倘無濫用之情形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

01 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
02 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
03 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
04 必要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
05 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
06 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
07 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
08 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8
09 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- 11 (一)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
12 年12月4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
13 5款之羈押事由，非予羈押，無從防止被告反覆實施竊盜犯
14 行，爰自該日起命為羈押3月。
- 15 (二)被告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坦承起訴書所載之
16 犯行，並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
17 序，本院爰就其聲請停止羈押之理由判斷如下：
- 18 1.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：訊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與證人潘秀枝、
19 黃水珍、康麗美、潘彥嘉、簡振同、遊清明、鍾家豪於警詢
20 及偵查中之證述互有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
21 蒐證照片、二手商品買賣契約書翻拍照片、臉書頁面截圖等
22 書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
- 23 2.有羈押之原因：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前，被告於113年間已2度
24 從事竊盜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有
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06號起訴書、12060號
2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參；本案又於113年6月至9月間之密
27 集時間內5度從事竊盜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
28 罪之虞。
- 29 3.有羈押之必要：被告於偵查中稱因工作不穩定、要扶養小
30 孩，故實施竊盜，又於本院訊問中稱113年10月間有長輩過
31 世、有2名子女需撫養，可見被告之財務狀況並未改善，再

01 犯之誘惑甚深；況被告於本案部分犯罪事實經警方查獲後，
02 仍繼續從事竊盜行為，可見若不予拘束其人身自由，難以防
03 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前揭羈押理由、必要性仍存，原羈押裁定所
05 為決定，仍應續行維持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
06 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詹莉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鄭嘉鈴